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为更加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股权投资、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核查，并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。公司认为参股子公司无锡翼龙的长期股权投

资存在资产减值迹象，主要原因为无锡翼龙项目建设完毕并陆续投入试生产后，由于生产成本较高，项目不能达到最低规模效应，投产后各月均处于亏损状态并停产，周转现金流存在较大的困难，资不抵债且短期很难恢复生产，本着审慎性原则，公司拟对其计提减值准备。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8,541,451.22元，具体计提金额以2019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。

董事会认为：无锡翼龙项目建设完毕并陆续投入试生产后，由于生产成本较高，项目不能达到最低规模效应，投产后各月均处于亏损状态并停产，周转现金流存在较大的困难，资不抵债且短期很难恢复生产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无锡翼龙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后，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，计提依据合理且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资产价值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